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暫停買賣

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具有影響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該交易」)(其可能被視為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公佈(「該交易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簽訂買賣協議以訂立該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間接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及另一賣方收購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交易代價為3.8億元人民幣(約合4.8億元港幣)，且將按每股股份4元港幣的發行價發行合共約12,000萬股本公司股份以償付代價。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目標公司初步評估。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計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將由約17,200萬股增至約29,200萬股，即截至本公佈日期，其持股百分比由約32.98%增至約45.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將會觸發控股股東及

* 僅供識別

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該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收購責任的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而清洗豁免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交易之詳情將載於該交易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劉天民先生、黃坤商先生及范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述意見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司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